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101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鉸德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1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戴鉸德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充：被告戴鉸德辯稱：當時我有注意到徐湘淇的機車，已經將車子靜止在那邊等了，是田井華自己騎車撞上我的汽車，我不認為我有疏失等語（見偵字卷第99頁）。惟查，依卷附被告和告訴人田井華之訊問筆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知（見偵字卷第49頁、第98-99頁），被告當時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龍潭區梅龍一街50巷往梅龍二街54巷方向行駛，而告訴人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市區梅龍二街往梅龍路方向行駛，足認兩車行經肇事路口同為直行車。又依證人即告訴人田井華於警詢時證稱：對方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的車頭與我的車子車身右邊發生碰撞等語（見偵字卷第35頁），併參以證人徐湘淇於警詢時證述：戴鉸德駕駛的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從巷子左邊出來，與田井華駕駛的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由梅龍二街往梅龍路方向發生碰撞，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又碰撞到我騎的摩托車等語（見偵字卷第40頁），益徵依力學慣性係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以前車頭撞擊告訴人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右側

01 車身，告訴人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方依
02 施力方向撞上徐湘淇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
03 機車。是被告上開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委無可採。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於
05 過失傷害之犯行尚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主
06 動向前往處理警員自首前開犯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
07 首情形紀錄表影本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1頁），爰依刑法
08 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
09 酌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及程度、被告之行為造成告訴人
10 受傷結果及傷勢程度，並考量被告否認過失之犯後態度，迄
11 今亦未填補告訴人所受之損失，及被告於警詢自述高中畢業
12 之智識程度、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3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
16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1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吳軍良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趙芳媿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刑法第284條

2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28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附件：

3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戴 鉸 德 男 5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戴鉸德明知酒後不得駕車，竟仍於飲酒後，於民國112年8月11日下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龍潭區梅龍一街50巷往梅龍三街方向行駛，於同日下午4時19分許，行經梅龍二街與梅龍一街50巷與梅龍二街54巷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有田井華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左側沿梅龍二街往梅龍路方向直行駛至，亦疏未注意暫停讓右方車先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後，田井華之機車再失控左偏倒地滑行撞擊對向由徐湘淇（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田井華受有右胸壁挫傷併第4至第6肋骨骨折、右足踝挫傷、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並於同日下午4時37分許，對戴鉸德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2毫克（所涉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壢交簡字第160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

二、案經田井華告訴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戴鉸德之供述。

(二)告訴人田井華之指訴。

(三)證人徐湘淇之證述。

(四)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2紙、道路

01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
02 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2張、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及影像擷
03 圖4張。

04 (五)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桃市鑑000000
05 0案)1份。

06 二、按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07 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上者，
08 不得駕車；且汽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汽車
09 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10 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及
11 第94條第3項訂有明文。查被告戴鉸德駕車行經事發地點
12 時，依卷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13 表(一)、(二)等資料，可知被告當時並無不得注意之情事，竟疏
14 未注意減速慢行及注意車前狀況，致兩車發生碰撞，告訴人
15 田井華因此受有上揭傷害，有上開診斷證明書可稽，被告顯
16 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核與告訴人之傷害間，具
17 有相當因果關係；又告訴人未注意暫停讓右方之被告車輛先
18 行，雖亦有疏失，然仍無解免於被告過失之責，綜上，被告
19 犯嫌堪予認定。

2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21 酒醉駕車因而過失致人受傷部分，因酒醉駕車之行為既已依
22 刑法第185之3第1項罪名處罰，基於「重覆評價禁止原則」
23 及「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其過失傷害之行為部分，自毋庸
24 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3款規定加重其
25 刑，併此敘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7 月 26 日

30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8 月 05 日
02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03 附記事項：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9 所犯法條：

10 刑法第284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3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4 罰金。